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04期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办2025 年06月0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5〕16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4号 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5号 1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河府办函〔2025〕33号 1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的通知

河住建通〔2025〕17号 12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5〕29号 13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0号 14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1号 17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2号 18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3号 21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5号 22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6号 25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7号 26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8号	29
关于印发国道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40号	30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9号	31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12号	34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2025〕37号	366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紫府办〔2025〕1号	37
【政策解读】	
《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38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解读	42
【人事任免】	
市政府4 月份人事任免	46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5〕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督查室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分解，形成了《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2025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并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内容

（一）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量化指标任务及

梳理的一批重点跟踪任务94项（详见附件1）。

（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30项（详见附件2）。

实施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优化督查重点并下达督查任务清单。

二、督查方式

（一）台账管理与实地督查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对督查内容建立总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各项督查重点逐项明确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协调副秘书长、牵头承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个别事项列明主体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2）。各牵头承办单位、主体责任单位也要严格落实台账管理，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同时，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台账掌握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重点围绕问题较多、推进难度较大、进展明显滞后的事项，以“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开展实地督查核查。

（二）“亮灯”管理与约谈整改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按照确定的督查重点任务节点目标实行“亮灯”管理。对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绿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黄灯”，连续2次亮“黄灯”事项亮“红灯”。对工作任务进展严重滞后或被亮“黄灯”的责任单位（含主体责任单位），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并抄送分管市领导。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被亮“红灯”的责任单位（含主体责任单位），由分管市领导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通报管理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将通过《河源

政务督查》定期通报督查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对执行不力的案例进行批评，并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开。同时，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已纳入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将落实好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承办的工作任务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间安排、职责分工、县区任务等，做到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注重协同配合，加强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牵头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与配合单位共同开展履职督查、对口督查、主动自查和落实情况评估；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努力形成抓落实合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对接本地区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落实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承担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负总责，必须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积极履职尽责，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工作调度，按时报送情况。各任务责任单位要按时将

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重要情况要及时专文向市政府报告。

1. 附件 1、2 中所列工作的牵头承办单位，要根据年度目标与工作实际，做到“跳起来摘桃子”与脚踏实地相结合，认真梳理每季度可量化的指标任务和具体目标，填写《2025 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报分管市领导审定签名确认后，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2. 附件1 中所列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2025年7月10 日、10月15 日和 2026 年 1 月 9 日前通过表格（详见附件4）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附件2 中所列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自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于每月第 3 个工作日前通过表格（详见附件4）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3. 附件 1、2 中列明了主体责任单位的督查重点任务，主体责任单位要认真填写《2025 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 3），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牵头承办单位。同时，对应任务的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10 月 11 日和 2026 年 1 月 6 日前通过表格报送牵头承办单位。

（四）其他事项。督查重点节点目标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如任务推进后期要调整节点目标，需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要延期或取消年度督查考核，需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王粤、何汶烨，联系电话：3316368。

附件：河府[2025]16号附件 1-4：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督查重点任务清单.xlsx（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附件：河源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docx（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5 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docx（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河府办函〔2025〕33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河文〔2025〕10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的通知

HBG-2025-006

河住建通〔2025〕17号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工作的要求，为摸清住房困难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我局制定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本次轮候预登记申请主要为摸底调查，仅作基本资格筛查，旨在建立“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的房源筹集机制。符合条件有意向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申请轮候预登记。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反馈。

附件：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docx（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9日

本文件政策解读地址：http://www.heyuan.gov.cn/zwgk/zfgb/2025/04/zcjd/content/post_657981.html

关于印发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5〕29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佗城镇佗城村东风一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松仁下、高三经济合作社、新渡村新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53.05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39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佗城镇佗城村东风一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松仁下、高三经济合作社、新渡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53.05亩，其中建设用地0.71亩、坑塘水面11.95亩、林地40.25亩、设施农用地0.14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

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佗城镇佗城村村委会、灵江村村委会、新渡村村委会。被征

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39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jpg（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1 号

佗城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水贝村江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16.56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38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水贝村江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116.56亩，其中建设用地29.19亩、园地0.05亩、旱地1.26亩、坑塘水面28.42亩、草地13.03亩、林地42.48亩、水田0.25亩、设施农用地1.88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 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 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 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 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 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 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 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 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 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水贝村村委会、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38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jpg（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3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41.59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40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41.59亩，其中建设用地17.74亩、林地16.45亩、坑塘水面7.4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 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 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 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40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jpg（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6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
准. 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 政府
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86.88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37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86.88亩，其中建设用地11.25亩、旱地0.64亩、坑塘水面3.57亩、草地3.58亩、林地63.81亩、设施农用地0.34亩、水田3.69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37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jpg（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8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印发国道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40号

丰稔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道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doc（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我县城市总体规划，做好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预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范围：该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三、幸福四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 10.6 亩，其中水田 8.66 亩、园地 1.94 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本项目拟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

（一）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

行。

(二) 安置方式：项目拟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按征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 社会保障：项目拟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由龙川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准备好相关权属证明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如对拟征收土地事宜有疑问或异议，可向老隆镇人民政府咨询（老隆镇联系人：王开朗，联系电话：0762-6752730）。

六、为加强项目规划内土地监控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严禁抢搭、抢建、抢挖、抢种等违法用地行为，凡抢

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征收时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七、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各级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顾全大局，全力支持我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对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扰乱施工秩序及其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预公告。

附件：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拟征地红线图.jpg（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1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佗城镇大江村、佗城村、新渡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含部分秦汉东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该项目选址位于佗城镇大江村渡一、渡二、渡三、涧二、白照壁、狮子寨经济合作社，佗城村东风二经济合作社，新渡村白井一、白井二、谷门、车塘、各一、各二、各三、各四、各五、小东一、小东二、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五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69 亩，涉及拟征收总面积 219.1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0.08 亩、园地 27.33 亩、旱地 28.43 亩、坑塘水面 14.14 亩、水田 12.74 亩、林地 94.79 亩、草地 18.46 亩、设施农用地 3.19 亩，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8.22 亩，国有农用地 53.31 亩（具体现状地类及权属以相关部门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五、工作安排：本公告印发之日起，龙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预公告
附图(影像图).pdf（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政府投资 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ZFG-2025-003

紫府〔202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docx（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紫金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

本文件政策解读地址：http://www.heyuan.gov.cn/zwgk/zfgb/2025/04/zcjd/content/post_657984.html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紫府办〔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紫金县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附件：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docx（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yuan.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

《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一、主要内容解读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省级层面：《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粤府〔2022〕12号）

市级层面：《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投资项目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11号）

（二）适用范围：县政府以预算安排资金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

1、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

3、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以下两种：

1、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

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2、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一）规模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

（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信息化、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三）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防疫应急类项目。

对符合自行组织建设范围的项目，在保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单位可以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按程序交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组织建设实施。

基于业务需要，前款规定两种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二、项目投资决策—决策程序

（一）项目应当履行以下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初步设计

（二）项目投资决策—简化审批环节

1、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委、县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

2、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的项目：

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 万元的项目。

3、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

4、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的项目：

对总投资额400 万元以下（不含400 万元）的装修、修缮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

1、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2、招标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3、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

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向县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四、项目资金管理

1、基建财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2、资金支出

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县级政府投资计划，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

五、监督要求

1、信息报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监督检查

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原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heyuan.gov.cn/zwgk/zfgb/2025/04/xqzfwj/content/post_658003.html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解读

2025年4月29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住房轮候公告》），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出台实施之日起废止。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房地产转型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住房轮候公告》。

通过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工作，精准识别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科学谋划保障性住房供给，坚持“以需定购、以需定建”，避免资源错配和盲目建设，实现保障性住房供给的稳步有序推进。

二、文件依据

根据国发〔2023〕14号、建保〔2024〕89号，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

三、核心内容解读

（一）什么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新建或存量筹集，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限定套型面积（70 m²左右为主，原则上不超过90 m²），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配售并且实施严格封闭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房屋产权证书标注“保障性住房”，禁止转为商品房交易；退出时由政府回购或内部流转，不得自由买卖。）

（二）谁能申请？

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引进人才，主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河源市户籍；
2. 家庭无自有住房且近5年无住房交易记录；
3. 累计缴纳社保或公积金满12个月（年满50周岁免缴交时限）；
4. 已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5. 城市引进人才：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组织部门认定的人才资格或人社部门认定的中级职称、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不受户籍条件限制，但需满足无房且已缴纳社保/公积金。
6. 单身人士：未婚、离异、丧偶且符合条件者可独立申请。

（三）如何申请？

1. 申请时间：2025年4月30日0时—7月31日24时。
2. 申请方式：登录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https://lhk.mohurdic.org.cn/883201.html>），提交身份、户籍、社保等材料，签署承诺书。

3. 申请流程：资格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入库→房源到位后摇号选房。

（四）配售价格与退出机制

1. 配售价格：按保本微利原则定价，基准定价会在申购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单套住房的销售价格在基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房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确定。

2. 退出机制：长期闲置或离职需退出，回购价按首次售价扣减折旧及物价波动计算，自行装修费用不补偿。

（五）重要注意事项

1. 如实申报：已享受公租房、人才房等政策的家庭，需如实申报。

2. 禁止中介代办：全程免费，谨防诈骗。

3. 政策衔接：此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轮候预登记受理工作为我市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前期摸底，最终以《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为准。

三、常见问题解答

（一）轮候预登记等于获得购房资格吗？

否。本次仅为需求摸底，并不是明确最终购房资格。

（二）成年子女可以作为主申请人吗？

可以。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条件的单身成年子女可独立申请。

（三）社保断缴是否影响申请？

需累计缴满 12 个月且当前在缴状态（年满50 周岁豁免）。

（四）房屋能继承或转让吗？

房屋能继承，继承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仅限政府回购或内部流转，流转对象为符合条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对象。

原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heyuan.gov.cn/zwgk/zfgb/2025/04/bmgfxwj/content/post_657993.html

市政府4月份人事任免

市政府4月份任命：

方晓航 挂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为期2年）